

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6日，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位于兴义市万峰新区赵家渡村，总投资19484.73万元，占地面积约43240.22m²，新建处理规模1.0万m³/d，配套建设相应的建、构筑物及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兴义市水务总公司提出了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2015年10月编制完成《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了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的专家评审，2015年11月11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州发改发〔2015〕275号对《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6年9月，兴义市水务总公司报批了由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123号）。项目于



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4月进行调试运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9484万，环保总投资约300.5万，实际总投资19484.73万，环保总投资300.5万，占比1.5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所诉基本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在处理污水的同时也将产生污水：生活废水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污泥脱水间滤液等。本工程将自身产生的污水引入进口污水回流井，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该废水经过处理，污水处理过程加强管理使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和食堂油烟。



①恶臭

本项目现污泥日产日清，污泥集中收集于本公司的污泥处置中心处理，不存放污泥，污泥产生的废气极少。项目通过种植树木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防护距离。以使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气体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现每个班食宿人员较少，每天 2~3 人，食堂已安装油烟机，将少量的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水泵、污泥泵、鼓风机、排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B(A)。经采用吸声、减震等装置以及围墙隔挡和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污泥脱水间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化验室和投药间产生的废弃的化学试剂药品，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和废棉纱手套。另外本项目的员工办公生活将产生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①生活垃圾及栅渣

生活垃圾及栅渣由厂区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②废油脂、化学试剂药品、废机油润滑油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在线设施产生的化学试剂药品、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在线设备第三方运维公司处置。

③污泥

污泥经过脱水后送至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最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水进出口已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在线监测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无法算出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37.5%，氨氮去除率 55.9%。环境影响报告表化学需氧量设计去除率 80%，氨氮设计去除率 83.3%。实际去除率达不到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中各项废水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由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由测量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48.5~52.9[dB(A)]，夜间为37.0~42.2[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及栅渣

生活垃圾及栅渣由厂区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

②废油脂、化学试剂药品、废机油润滑油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在线设施产生的化学试剂药品、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置。

③污泥

污泥经过脱水后送至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最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辐射：该项目无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量按2459808m³/a计算，取两日均值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29t/a，氨氮排放量为0.321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 182.5t/a，氨氮为 12.5t/a。依据检测结果，总量控制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污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较小。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管网建设，确保收集污水，避免雨水、地表水及浅层地下水进入污水管网，提高污水进水浓度。



2、在枯水期进行一次监测，以检验污水处理效率和处理达标情况。

3、定期检测污水进、出口设备，避免设备发生故障。

4、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康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副厂长	13985991581	王康	建设单位
			522321197508210433		
徐晓慧	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技术员	13312209147	徐晓慧	环评单位
			520103198708141224		
唐忠德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技术员	18985106543	唐忠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5232219741001183X		
王佳格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31200208	王佳格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132430197211185512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龚振江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曹环礼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刘国华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潘丹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85020683	潘丹丹	监测单位
			522322199409092027		
王志富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48840337	王志富	监测单位
			522322199111111997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